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王于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5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380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736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937708_33_110D216786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迎向2050淨零排碳新時代：氣候變遷、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研習」簡章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1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5316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環境教育議題學習，增進學校教師對氣候變遷、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之教學策略發展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研習時間訂於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至5月22日（星期六），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辦理，參加對象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環境教育、防災教育輔導小組（團）成員優先報名，亦鼓勵對氣候變遷、生態環境與永續發展議題有興趣之中、小學教師報名參加。

四、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5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，採網路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d8ar6>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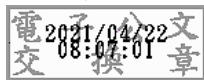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局同意錄取出席人員依實核予公假登記（課務排代，若遇假日則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環境教育時數及環境教育人員展延時數，共計12小時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逕洽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展示教育組洪小姐，電話（02）24696000分機7012，電子信箱：

ljhung@mail.nmmst.gov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、新北市防災教育輔導團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